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李晓阳，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蓝贵值，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无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嵇道伟，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天职国际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本次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5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一天联系公司；会议当天请携带上述对应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联系人：柳钢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7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2026-071）。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72）。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2026年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资金由37.22亿元调整为28.44亿元。其中，新增独立项目总投资53.98亿元，对应新增年度预算2.51亿元；原计划项目的全年预算由37.22亿元调整为25.93亿元，调减11.29亿元。

● 风险提示：本次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仍为2026年度的预算安排，在具体实施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能存在实施计划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该事项经公司2026年9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投资计划主体

柳钢股份以及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

二、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2026年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资金由37.22亿元调整为28.44亿元。具体如下：

（一）新增独立项的项目

结合《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和市场环境，为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推进工艺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新增独立立项项目计划总投资53.98亿元，新增本年度预算2.51亿元。主要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2026年预计投入（万元）
1	广西钢铁能源总厂2026年水处理系统技改项目——除盐水站增加反渗透装置项目	2694.72	300
2	广西钢铁焦化厂2026年1-4#焦炉生产线技改项目——克劳斯炉尾气催化加氢项目	2714.95	0
3	广西钢铁焦化厂2026年1-4#焦炉生产线技改项目——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改造项目	3137.92	0
4	广西钢铁冷轧厂2026年1450mm精整生产线技改项目--罩退机组增补罩式炉项目	5694.16	851.81
5	广西钢铁焦化厂2026年1-4#焦炉生产线技改项目——浓氨水提质项目	7333.29	1174.45
6	广西钢铁3号烧结机配套余热利用工程	15647.00	0
7	广西钢铁3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26911.72	0
8	广西钢铁3号烧结机节能环保及综合利用主体工程	76962.68	18.03
9	广西钢铁热轧总厂2026年2450mm高性能智能化热连轧生产线工程	388739.40	20000
其他项目小计		9995.95	2738.11
合计		539831.79	25082.40

（二）年初投资计划内的项目

结合市场、企业实际情况，对年初制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的全年预计支出37.22亿元调整为25.93亿元，调减11.29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预计投入（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广西钢铁港务中心原料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219.17	4372.95
2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3497.00	3905.99
3	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3608.00	4198.60
4	广西钢铁港务中心综合原料场成品料棚项目	4653.64	5254.35
5	广西钢铁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工程（一期）项目	5696.00	5117.24
6	广西钢铁港务中心综合原料场2号煤棚项目	6692.30	6751.95
7	烧结厂烟气SCR脱硝治理项目	10109.77	7603.90
8	一轧厂2800mm中厚板高品质技术升级改造	11987.33	17414.90
9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原料场系统	15198.76	7727.92
10	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	17423.84	8229.46
其他项目小计		290112.17	188700.67
合计		372197.98	259277.93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该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投资预算安排进行调整，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能存在投资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二）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574
其中：A股股东人数(人)	1,5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65,498,3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806,756,6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858,741,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7262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720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005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陈海强先生因工作安排以视频方式参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临时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吕临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董事会秘书骆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4,876,768	99.729986	30,799,350	0.260862	1,080,550	0.009152
H股	2,858,163,708	99.979781	578,000	0.02021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33,040,476	99.778679	31,377,350	0.213953	1,080,550	0.00736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股东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会的监票、计票。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晓瑜、郑忻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9月21日收盘，公司市销率（TTM）为54.3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度上半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920.45万元，同比增亏498.09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

●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6年度上半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920.45万元，同比增亏498.09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在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2026年度上半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920.45万元，同比增亏498.09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

3、截至2026年9月21日收盘，公司市销率（TTM）为54.3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联合PD-1单抗治疗一线局部复发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患者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联合PD-1单抗用于PD-L1阳性局部复发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的一线治疗方案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近日已完成公示，本次系是宜泽康®相关治疗方案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首个一线适应性突破疗法。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BL-B01D1
受理号	CXSL2400144
药品类型	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	1
申请日期	2026年8月18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联合PD-1单抗用于PD-L1阳性(CPS≥1)局部复发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的一线治疗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ADC。宜泽康®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超45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共20项。

宜泽康®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HR+HER2-乳腺癌共2项适应症期中分析达主要终点。

截至目前，宜泽康®已有8项适应症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突破性疗法认定。除本次新纳入外，其他8项适应症具体如下：

2024年4月，宜泽康®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方案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2024年9月，宜泽康®用于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用于既往经抗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方案分别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2024年10月，宜泽康®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方案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2025年1月，宜泽康®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及抗PD-1/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患者方案从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2025年8月，宜泽康®用于既往EGFR-TKI及含铂化疗治疗失败后的EGFR19外显子缺失或21外显子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突破性疗法认定。

2025年9月，宜泽康®用于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及PD-1/PD-L1抑制剂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方案分别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

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就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的全球战略合作协议触发里程碑付款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及生效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 Inc.（以下简称"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以下简称"BMS"，纽交所代码：BMY）就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项目达成独家许可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就BL-B01D1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此前，公司已收到由BMS支付的8亿美元不可退还且不可抵扣的首付款和合作协议项下第一笔2.5亿美元近期或有付款（实际到账金额须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收到与百时美施贵宝就BL-B01D1开发与商业化许可协议8亿美元首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2025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收到与百时美施贵宝就iza-bren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里程碑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本次进展情况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全球III期关键注册临床试验IZABRIGHT-Lung02，已达成里程碑事件，正式触发合作协议项下第二笔2.5亿美元的近期或有付款条件，SystImmune将于近期收到款项（实际到账金额须扣除银行手续费）。

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后续还有资格在达到特定的开发、注册和销售里程碑后获得最高可达71亿美元的额外付款。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栋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6/9/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栋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20-89162656

电子邮箱：sl@starlak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闫小龙先生的辞职报告，闫小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闫小龙	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年9月18日	见注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注：闫小龙先生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鉴于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已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闫小龙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了离任交接工作。闫小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3日至9月19日，新增逾期债务7.15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7.10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7.19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3日至9月19日，新增诉讼1110件，累计金额39.23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986件，累计结案金额18.03亿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1-6月份营业收入约667.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9.18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逾期债务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3日至9月19日，新增逾期债务7.15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7.10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7.19亿元。

（四）新增诉讼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3日至9月19日，新增诉讼1110件，累计金额39.23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986件，累计结案金额18.03亿元。

四、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4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和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9日，新增逾期债务7.15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7.10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7.19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9日，新增诉讼1110件，累计金额39.23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986件，累计结案金额18.03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新增逾期债务及新增诉讼情况

（一）新增逾期债务

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7.15亿元，其中涉及银行机构7.10亿元、非银机构0.05亿元；新增的逾期债务中，涉及诉讼7.10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7.19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9日新增诉讼1110件，涉诉金额39.23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986件，结案金额18.03亿元。其中：

1.新增被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有1035件，金额32.18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435	17.64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308	2.14
3	金融机构类	54	7.95
4	其他	238	4.45

2.新增主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有75件，金额7.05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23	2.71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38	0.10
3	其他	14	4.24

3.新增已结案情况

已结案986件，结案金额18.03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序号	结案类别	结案数量（件）	结案金额（亿元）
1	判决	514	15.63
2	调解	176	1.10
3	撤诉	182	0.93
4	其他	114	0.37

二、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887/documents/sehk26092101145_c.pdf（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887/documents/sehk26092101146.pdf（英文）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